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62號

原告 陳美春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2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本金：290,831元。

(二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利息：449,425元（計算式：105年7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共5年4日之利息為291,468元〔本金290,831元 \times （5+4/365） \times 年息20%=291,468.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0日止共3年144日之利息為157,957元〔本金290,831元 \times （3+144/365） \times 年息16%=157,957.09元〕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740,256元。